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70】

● 产品期限:3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70】 | 2,000 | 1.3%-3.07% | / | 36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近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70】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2,000万元

5、指定结算账户账号:541758221008

6、收益起算日:2021年3月31日

7、产品期限:36天

8、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6日

9、浮动收益率范围:1.3%-3.07%(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599,501,399.64 | 1,631,594,958.87 |
| 负债总额 | 311,958,536.00 | 384,699,295.99 |
| 净资产 | 1,287,542,863.64 | 1,246,895,662.88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92,238,763.55 | 33,076,038.59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43,119,058.61元,本次理财金额合计2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83%,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29.10 | 无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29.10 | 无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 | 3,500 | 35.08 | 无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 | 3,500 | 7.73 | 无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1,500 | 1.71 | 无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1,500 | 7.76 | 无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1,500 | 5.02 | 无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1,500 | 22.79 | 无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2.85 | 无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12.49 | 无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2.85 | 无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12.49 | 无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 | 7,000 | 11.03 | 无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6.58 | 无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9.59 | 无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5.29 | 无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1.38 | 无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8,000 | 16.57 | 无 |
| 19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1,500 | 13.23 | 无 |
| 20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1,500 | 13.52 | 无 |
| 21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35.15 | 无 |
| 22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4.39 | 无 |
| 23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 | 1,000 |
| 24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 | 2,000 |
| 25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 | 2,000 |
| 26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 | 4,000 |
| 27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 | 2,000 |
| 合计 | | 82,000 | 71,000 | 285.70 | 11,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8.02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27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1,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9,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30,000 | |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加本次说明会。??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6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or@dghuafuli.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已于2021年3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疑问,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业绩及现金分红情况。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谭洪汝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代)卢旭球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钟科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6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or@dghuafuli.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769-83338072

邮箱:investor@dghuafu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17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更好地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7日(周三)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宗润福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风莉女士,研发中心主任程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7日(周三)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5日(一)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信箱(688037@kingsemi.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8624 23826230

电子邮箱:688037@kingsemi.com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上接D21版)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 | |
| 5 |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 | | |
| 7 |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 | |
| 8 |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 | | | |
| 9 | 《关于2021年监事报酬的议案》 | | | |
| 10 | 《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 | |
| 11 | 《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 | |
| 12 | 《2021年度贷款融资预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70,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未签署合同(或协议)。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仅限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既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867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李红等四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4,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5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621,509.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98,490.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20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承诺投入与累计投入差 |
|---|---|---|---|---|---|
| LNG物流项目 | 32,130.00 | 24,589.85 | 7,150.27 | 20,542.75 | 4,047.10 |
| 信息化升级项目 | 5,516.00 | 5,253.44 | 104.20 | 270.37 | 4,983.07 |
| 补充流动资金 | 8,246.56 | 8,246.56 | | 8,246.56 | |
| 合计 | 45,892.56 | 38,089.85 | 7,254.47 | 29,059.68 | 9,030.17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02.31 |
| 置换以自有票据垫付项目资金① | 4,191.61 |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3,062.86 |
| 手续费支出 | 0.20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
| 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 16,200.00 |
| 利息收入 | 1.52 |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20.12.31) | 49.16 |

说明:①2016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规定了公司未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公司按资金审批流程审批付款,并建立票据台账,财务部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可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2013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2018年3月于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分别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平安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开户单位 | 银行账号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 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 | 8160108080142005953 | 0.67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 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 | 378040100100057519 | | 已注销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 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 | 37050166688000000270 | 7.53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1606021419200096968 | | 已注销 |
| 平安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92326573 | 40.96 | |
| 合计 | | | 49.16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承诺投资总额为38,089.8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059.68万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254.47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三)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2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置换票据垫付项目资金情况

2016年6月,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规定了公司未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公司按资金审批流程审批付款,并建立票据台账,财务部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可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2020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以自有票据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4,191.61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1)第000119号),发表意见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通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一: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38,089.85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7,254.47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9,059.68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LNG物流项目 | 否 | 24,589.85 | 24,589.85 | 7,150.27 | 20,542.75 | 83.54 | 2021年12月 | 2,569.79 | 是① | 否 |
| 信息化升级项目 | 否 | 5,253.44 | 5,253.44 | 104.20 | 270.37 | 5.1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②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8,246.56 | 8,246.56 | – | 8,246.56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否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信息化升级项目后续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进行投入。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436.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9000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 | | | | | | | | |

①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LNG物流项目建设完成且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利润总额为3,198.42万元,净利润2,398.8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购置230套LNG车,占预期购置车辆的65.71%,本年应实现净利润金额为1,576.36万元,2020年实际实现净利润金额为2,569.79万元,达到预期效益的163.02%。

②信息化升级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与运营能力,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利润中体现,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18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6,406,050.6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565,839,399.06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2,154,322,366.00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0元(含税)。截至2020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71,864,55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62,374,624.00元(含税),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2.41%。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出席7人,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分配方案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20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联营企业(参股公司)间因业务往来产生的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资相关业务,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资业务有利于发挥投资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陈拓琳先生担任预计关联交易对手方厦门千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时科技")董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岩先生担任预计关联交易对手方厦门飞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鼠网络")董事,因此陈拓琳先生和高岩先生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就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是因正常经营需要产生,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552,423.81元,未超过已经审批的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各类别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人 | 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 2020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14,946,400.00 | 7,531,047.95 |
| | 厦门飞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3,100,000.00 | 471,698.10 |
| 小计 | | 18,046,400.00 | 8,002,746.05 |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263,200.00 | 133,929.74 |
| | 厦门千时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 | 28,301.89 |
| | 厦门飞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00 | 28,859.46 |
| 小计 | | 363,200.00 | 191,091.09 |
| 经营租赁 |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571,200.00 | 301,466.67 |
| | 厦门飞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57,120.00 |
| 小计 | | 571,200.00 | 358,586.67 |
| 合计 | | 18,980,800.00 | 8,552,423.81 |

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6第二款的规定,2020年6月26日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岩先生离任淘金互动董事满12个月,2020年6月26日起淘金互动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故上表中淘金互动2020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系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5日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上表中公司关联方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关联方。

(三)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进行预测,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3,021,0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人 | 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 2020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厦门飞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2,721,000.00 | 471,698.10 |
| 小计 | | 22,721,000.00 | 471,698.10 |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厦门千时科技有限公司 | 42,000.00 | 28,301.89 |
| | 厦门飞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87,000.00 | 28,859.46 |
| 小计 | | 129,000.00 | 57,161.35 |
| 经营租赁 | 厦门飞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71,000.00 | 57,120.00 |
| 小计 | | 171,000.00 | 57,120.00 |
|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关联人出售资产等 | 厦门诺惟控股有限公司、厦门诺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诺惟协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诺惟合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被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法人 | 40,000,000.00 | |
| 小计 | | 40,000,000.00 | |
| 合计 | | 63,021,000.00 | 585,979.45 |

说明:

1、上表中关联交易主要根据公司目前运营及储备的游戏情况进行预计。公司的关联方范围可能受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委派到参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的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可能受到后续新游戏代理运营情况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2、因厦门诺惟控股有限公司、厦门诺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诺惟协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诺惟合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主体视作关联方。公司关联方范围可能受到徐超控制主体变化的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情况如下:

1、厦门飞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飞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857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5号运通中心605单元之一F区,法定代表人为黄文。经营范围为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目前,公司间接持有飞鼠网络30.00%股权。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岩先生同时担任飞鼠网络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的规定,飞鼠网络为公司的关联方。

2、厦门千时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千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3.4291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291号之二B栋526室,法定代表人为傅旭天。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图书、报刊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千时科技11.73%股权。因公司董事陈拓琳先生同时担任千时科技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的规定,千时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

3、厦门诺惟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诺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惟控股"),成立于2020年9月3日,注册资本为3000.00万人民币,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诺惟控股实际控制人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诺惟控股视作关联方。

4、厦门诺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诺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惟投资"),成立于2020年9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法定代表人为徐超。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诺惟投资实际控制人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诺惟投资视作关联方。

5、厦门诺惟协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诺惟协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惟协信"),成立于2020年11月27日,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诺惟协信实际控制人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诺惟协信视作关联方。

6、厦门诺惟合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诺惟合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惟合悦")成立于2021年1月5日,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因诺惟合悦实际控制人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诺惟合悦视作关联方。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定价政策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研发的游戏提供运营服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取得运营网络游戏的权利,需向关联方支付游戏授权金,并在运营过程中根据一定的计算规则向关联方支付游戏分成款 | 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水平并根据游戏的具体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行政服务(关联方租赁公司位于厦门的部分物业,公司提供相应的环境卫生、安保管理服务和办公所需的场地硬件设备,以及场地硬件设施维护) | 综合考虑公司的单位运营成本以及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 | 咨询服务(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如咨询办理互联网行业资质准入、网络游戏前置审批,提供法律及知识产权咨询等业务) | 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 经营租赁 | 关联方租赁公司位于厦门的部分办公楼 | 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关联人出售资产等 | 公司或子公司与徐超控制的投资主体发生投资相关业务,包括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放弃优先受让权/增资权、出售资产等 | 遵循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标的企业近期融资估值、对标企业估值、团队经验和规模、研发及运营能力、产品质量和类型、市场前景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联营企业(参股公司)间因业务往来产生的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资相关业务,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资业务有利于发挥投资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六、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22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2日

至2021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

(一)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444 | 吉比特 | 2021/5/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信息(如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信息(如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信息(如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QFII或RQFII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信息、受托人身份证书复印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1年5月10日(9:00-18: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梁丽莉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传真:0592-3213013

联系邮箱:ir@g-bits.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

邮政编码:361008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信息(如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以便签到入场。

七、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_______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_______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